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呂家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玖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8,864元	114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114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 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 限。